

#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4.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分标 1：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要求
1	分析型流式细胞仪	1 台	<p>▲1. 主机包括至少 3 个全固态激光器，激光波长必须包括 405nm, 488nm, 637-640nm，提供至少 12 个荧光检测通道。</p> <p>▲2. 所有荧光信号均采用高性能光电倍增管（PMT）检测器收集。</p> <p>▲3. 激光器需有原生产厂家名牌标记。</p> <p>▲4. 检测器需有原生产厂家名牌标记。</p> <p>▲5. 荧光灵敏度：FITC&lt;85 MESF, PE&lt;20 MESF, APC&lt;15 MESF, Pacific Blue&lt;30 MESF。</p> <p>▲6. 有 CFDA 证书。</p> <p>▲7. 检测粒径直径：0.1-0.2（最小）~50 μm（最大）。</p> <p>▲8. 可进行外泌体流式检测（直接检测，非磁珠法），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外泌体实验结果资料予以证明。</p>

		<p>9. 获取速率: <math>\geq 35,000</math> events/s。</p> <p>▲10. 每个样本检测后自动清洗管路和进样针的内壁和外壁, 交叉污染<math>&lt;0.1\%</math>。</p> <p>11. 全峰宽变异系数: CV<math>&lt;3\%</math>。</p> <p>▲12. 支持绝对计数: 标配绝对计数功能, 精度误差在<math>\pm 5\%</math> 以内。</p> <p>13. 荧光补偿: 可在线和离线补偿。</p> <p>▲14. 配置 3Kv 净化稳压电源。</p> <p>▲15. 一键式开关机, 全自动液路清洗维护, 全程无需人员参与。无需进行周清洗和月清洗。</p> <p>▲16. 配自动上样系统, 兼容 40 管标准流式管或 EP 管、96 孔板、384 孔板。安装后自动校准, 具有条形码扫描功能。</p> <p>▲17. 配置 2 个工作站, 一台支持实验数据采集, 另一台支持分析及报告。24 英寸以上液晶显示器, CPU<math>\geq i7</math>, 内存<math>\geq 16GB</math>, 硬盘<math>\geq 1TB</math>。配置临床及科研分析软件各一套, 含 key。</p> <p>▲18. 配置防震台一张。</p> <p>19. 配仪器启动套装(含质控微球等)及仪器光学系统检测试剂。</p> <p>20. 软件: 可实现自动上样、检测、分析和打印报告, 具有散点图、密度图、直方图、等高线图、热图、统计表格等功能, 自带细胞周期、细胞增殖拟合功能。</p> <p>▲21. 仪器在国家临检中心开展室间质评项目, 并提供 2023、2024 年室间质评结果报告。</p>
--	--	--

### ▲一、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和地点	1. 服务期限(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2. 服务地点: 广西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交货方式	现场交货。
付款条件	本项目无预付款, 货物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中标人提供并收集送、验货等材料及全额发票交给采购人; 采购人按照财务审批流程确认无误后支付合

	同款给中标人。
履约保证金	<p>1. 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金额 5% (中标人如为中小企业的, 履约保证金按合同金额的 2%收取);</p> <p>2.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供应商可以选择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缴纳或提交。</p> <p>3. 保证金缴纳的账号信息:</p> <p>开户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幼保健院</p> <p>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南宁市高新支行</p> <p>银行账号: 451060601010160018997</p> <p>备注: 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之前, 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未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不予签订合同。履约保证金自项目验收合格一年后无息退还。</p>
投标报价	<p>本次投标总报价为现场交货价, 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货物的价格;</li> <li>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li> <li>3.运输、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li> <li>4.安装费用;</li> <li>5.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li> </ol>
售后服务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质保期: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 质保期除特别注明外, 最短不得少于 2 年。质保期内负责上门服务、软件升级、维修、更换配件, 不得收取任何费用。(自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li> <li>2. 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 免费送货到需方指定地点, 负责协助采购单位进行安装场地设计, 负责安装、调试, 安装应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及规定。</li> <li>3. 负责为采购单位提供的完善的设备、操作培训和维修技术人员的培训, 确保采购单位有关人员能独立操作使用设备; 培训人数由采购人确定。</li> <li>4. 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必须安排人员到场, 采购人只负责协调及监督工作, 中标人应当安排足够人员到场负责进行装卸、调试。清理装机产生的木箱等工作。</li> <li>5. 故障响应时间: 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 中标人技术人员在接到用户方通知后 12 小时响应,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方现场解决处理。</li> <li>6. 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保养。</li> <li>7. 中标人应保证提供的是最新机型、最新软件版本、全新未经使用的合格产品。</li> <li>8. 质保期内中标人应该响应和满足采购人个性化功能的定制及对设备功能改进提出的要求, 并免费提供软件版本升级服务。</li> </ol>
<b>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b>	
<b>(一)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b>	
管理体系要求	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能力或业绩要求	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b>(二) 验收标准</b>	
<p>验收依据：按合同要求，针对采购内容进行核验；</p> <p>验收方式：中标人提交产品和成果，由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对照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验收；</p> <p>验收内容：中标人实施，交付运行后，采购人对项目成果完整性、准确性、可靠性等的使用方面和相关技术文档进行验收，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字典操作手册；</p> <p>注：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项目验收，验收结果可作为最终验收材料之一，验收时中标人须派代表参加。</p> <p>其余按合同要求。</p>	
<b>(三) 其他要求</b>	
供应商注册要求	为避免供应商不良诚信记录的发生，及配合采购单位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说明	本分标核心产品为：“分析型流式细胞仪”。
进口产品说明：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	
<b>(四) 其他要求</b>	
产品资料及说明文件	<p>1、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对外公开的产品彩页或说明书（体现技术参数，可以是从生产厂家网页下载的 PDF 或 HTM 文件或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技术参数或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盖章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以供评标时核对。当投标文件提供的仪器性能参数与该仪器生产商提供的性能参数不符合时，以后者为准。</p> <p><b>▲2. 投标人在供货时必须提供所投标产品生产厂家或合法授权的厂家代理商出具的授权书，原件备查。</b></p>
▲医疗器械注册证	投标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提供该设备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提交备案资料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投标产品属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提供该设备有效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投标无效。
其他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安装调试方案、其他方案、信誉业绩等。

分标 2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要求
1	基因分析仪	1 台	<p><b>1、详细技术指标</b></p> <p>1.1▲仪器分析原理：基于经典 Sanger 法测序原理和毛细管电泳技术。</p> <p>1.2▲至少 4 通道毛细管，全自动进样，兼容 96 孔板和 8 联排管等。</p> <p>1.3▲开放式检测平台，可兼容国外和国内主流厂商试剂盒和耗材，可应用于基因测序和片段分析。</p> <p>1.4▲采用独立激发光源装置，保证能量信号高度均一，不易产生光干扰。</p> <p>1.5▲最短运行时间不超过 35min，每天平均可以处理至少 192 个样品。</p> <p>1.6▲单次测序长度至少可达到 850bp，测序准确度<math>\geq 98.5\%</math>。</p> <p>1.7▲片段分析具有重复性好，检测 DNA 样本可获得完整、清晰的分型图谱的功能。</p> <p>1.8 具备多色荧光分析能力，至少能实现四色荧光实时检测。</p> <p>1.9 具备基于多重新组合棱镜系统的光路（反射镜/棱镜分光）。</p> <p>1.10 具有自动灌胶、上样、电泳分析、检测及数据分析的操作模式。</p> <p>1.11 检测器：半导体制冷低噪声 CCD 成像系统检测全波长光谱。</p> <p>1.12 仪器状态监控：样品盘检测状态清晰可辨，实时显示在检、已检、待检测运行组；仪器激光、恒温箱、高压电源、CCD 相机温度、环境温度等实时监控。</p> <p>1.13 数据分析软件为最新版本分析软件，包括测序分析软件和片段分析软件。</p> <p>1.14 为保证数据的交互性、安全性和保密性，采用双系统设计，安装进口和国产主流桌面操作系统，数据分析软件适配该双系统，保证在任一系统下，仪器都能独立的完成数据分析工作。</p> <p>1.15 具备完善的产品售后技术支持服务体系，保证售后服务的及时响应和快速解决故障。</p> <p>1.16 仪器设备应适合中国国家标准或通用国际标准，并经中国政府批</p>

		<p>准在中国境内销售。</p> <p>1.17 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p> <p><b>2、配置要求：</b></p> <p>2.1 主机 1 台，数据采集软件至少 1 套，数据分析软件至少 1 套，配套控制系统至少 1 套。</p> <p>2.2 中英文操作界面，操作简便。</p>
--	--	---

### ▲一、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和地点	<p>1. 服务期限（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p> <p>2. 服务地点：广西区采购人指定地点。</p>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交货方式	现场交货。
付款条件	本项目无预付款，货物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提供并收集送、验货等材料及全额发票交给采购人；采购人按照财务审批流程确认无误后支付合同款给中标人。
履约保证金	<p>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 5%（中标人如为中小企业的，履约保证金按合同金额的 2%收取）；</p> <p>2.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供应商可以选择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缴纳或提交。</p> <p>3. 保证金缴纳的账号信息：</p> <p>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妇幼保健院</p> <p>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宁市高新支行</p> <p>银行账号：451060601010160018997</p> <p>备注：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之前，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未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不予签订合同。履约保证金自项目验收合格一年后无息退还。</p>
投标报价	<p>本次投标总报价为现场交货价，包括：</p> <p>1. 货物的价格；</p> <p>2. 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p> <p>3. 运输、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p> <p>4. 安装费用；</p> <p>5.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p>
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除特别注明外，最短不得少于 <u>5</u> 年。质保期内负责上门服务、维修、更换配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自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p>2.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免费送货到需方指定地点，免费协助采购单位进行安装场地设计，免费安装、调试，安装应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规范及规定。</p> <p>3.免费为采购单位提供的完善的设备、操作培训和维修技术人员的培训，确保采购单位有关人员能独立操作使用设备；培训人数由采购单位确定。</p> <p>4.采购人及成交人双方必须安排人员到场，采购人只负责协调及监督工作，成交人应当安排足够人员到场负责进行装卸、调试。清理装机产生的木箱等工作；</p> <p>5.故障响应时间：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供应商技术人员在接到用户方通知后 12 小时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用户方现场解决处理。</p> <p>6.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保养。</p> <p>7.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是最新机型、最新软件版本、全新未经使用的合格产品。</p>
--	---

##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 （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管理体系要求	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能力或业绩要求	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二）验收标准

验收依据：按合同要求，针对采购内容进行核验；

验收方式：中标人提交产品和成果，由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对照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验收；

验收内容：中标人实施，交付运行后，采购人对项目成果完整性、准确性、可靠性等的使用方面和相关技术文档进行验收，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字典操作手册；

注：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项目验收，验收结果可作为最终验收材料之一，验收时中标人须派代表参加。

其余按合同要求。

### （三）其他要求

供应商注册要求	为避免供应商不良诚信记录的发生，及配合采购单位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说明	本分标核心产品为：“基因分析仪”。

进口产品说明：本分标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

### （四）其他要求

产品资料及说明文件	1、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对外公开的产品彩页或说明书（体现技术参数，可以是从生产厂家网页下载的 PDF 或 HTM 文件或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技术参数或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盖章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以供评标时核对。当投标文件提供的仪器
-----------	--

	<p>性能参数与该仪器生产商提供的性能参数不符合时，以后者为准。</p> <p><b>▲2. 投标人在供货时必须提供所投标产品生产厂家或合法授权的厂家代理商出具的授权书，原件备查。</b></p>
<b>▲医疗器械注册证</b>	<p>投标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提供该设备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提交备案资料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投标产品属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提供该设备有效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投标无效。</p>
其他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安装调试方案、其他方案、信誉业绩等。

## 附件 1：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 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 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 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 工业(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建筑业, 批发业, 零售业,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仓储业, 邮政业, 住宿业, 餐饮业,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社会工作,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